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3)[2021]24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(穗开规划资源报[2021]71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(穗)函[2021]14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萝岗街萝峰社区经济联合社、塘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.5582 公顷(耕地 5.2311 公顷、园地 0.291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58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5.5582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七、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、古树名木、文物古迹、河道管理、环境保护、人防设施等，按照先保护再开发的原则，请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，严格落实其要求，做好保护工作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国土审批专用章  
2021年12月2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。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